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予界定之所有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使股本重組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本公司法

定股本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與已發行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削減**」)；

- (c)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增加**」，與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合稱為「**股本重組**」）；
- (d) 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進一步授權，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別授權，以向認購方(或其指定之認購方其他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彼認為對實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
4. 「**動議**批准委任黃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動議**批准委任Haemon Huang Man Yem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代表董事會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